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自願性質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公佈（「該公佈」）第7頁，所披露有關本集團的產品分部收入及收益分部分析。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匯應具有該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希望澄清該公佈所列載的數據，有某些的普通差異，該修正如下：

分部（虧損）盈利	二零一二年 年度業績公告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審核財務報表 港幣千元	差異 港幣千元
LED裝飾燈	(724,664)	(219,550)	(505,114)
LED一般照明	(416,686)	(117,891)	(298,795)
白熾裝飾燈	(135,824)	(621,874)	486,050
舞台燈	(111,610)	(429,469)	317,859
所有其他	(26,817)	(26,817)	—
合共	<u>(1,415,601)</u>	<u>(1,415,601)</u>	<u>—</u>

董事謹此認為，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先前所披露的業績公佈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個別及共同就本公告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樊邦弘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樊邦弘先生（主席）、翁翠端女士及樊邦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幹文先生、翁世元先生、趙善祥先生及劉升平女士。